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清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08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杜清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二、核被告杜清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宮廟竊取神像前聚寶盆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所為固無可取，惟考量所生損害非屬重大，且其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業據辯護人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，並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稽，被害人吳俊緯亦於偵查中表示不欲追究等語（偵卷第31頁），兼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罰金4,000元，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，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01 雖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5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
02 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03 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4 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郭崱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708號

24 被 告 杜清智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選任辯護人 楊淳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杜清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晚間6時22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北廠金勝宮內(下稱北廠金勝宮)，見放置在上開宮內神明桌下聚寶盆內之金錢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聚寶盆內之零錢共計新臺幣(下同)500元得手後，旋即離去現場。嗣經北廠金勝宮負責人吳俊緯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清智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500元得手之事實。
2	證人吳俊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： 其於113年11月18日晚間6時30分許，發現放置在北廠金勝宮內神明桌下聚寶盆內之金錢遭竊之事實。
3	113年11月18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11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杜清智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杜清智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零錢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請依上開

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具體求刑：

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判決、執行之紀錄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此部分於本案未構成累犯），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，歷經上開案件偵審後，又為本案犯行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，惟本案竊取零錢500元，所生損害尚屬輕微，且其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佐以證人吳俊緯亦表示不欲追究等情，此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爰請量處罰金4,000元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郭 芷 菱